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 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 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 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目前系统运行稳定, 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 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全面推行。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推行方案, 按照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 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 分步开展推行工作,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的推行工作。

二、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 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 1), 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三、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 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 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

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2）。

四、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五、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六、税务总局正在着手制定税控收款机和电子发票技术改造方案，以这两种方式开具发票的纳税人，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实现网络报税功能，除按照有关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07

